

吉安顺安机电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8日，吉安顺安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顺安机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顺安机电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机电大道与世纪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为6666.7m²，建设1栋生产厂房（1F）、1栋仓库、1栋办公楼（3F），总建筑面积为4560m²，同时建设单位购置中频炉、抛丸机、自动造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万套自动化送料平台（为自动化送料平台振动核心部件）及2万套五金器具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厂区东侧为江西春顺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园内荒地及工业园安置房，西侧为江西海钛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福清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200m工业园安置房。

吉安顺安机电有限公司2018年7月委托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吉安顺安机电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安福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行建字〔2018〕97号。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4年12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建设单位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不同。环评设备数量与实际设备数量不同。环评总投资、环保投资与实际总投资、环保投资不同。环评中废气处理设备有砂处理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实际废气处理设备为砂处理工序、投料工序无废气处理设备,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环评工艺流程与实际工艺流程不同:铸造生产工艺中环评为管道送料,实际为皮带送料,实际工艺无振动落砂-模具碾压呈粉-筛分机筛出合格砂-磁选再回用到配料;环评中生产电动线圈,实际电动线圈为外购,不生产,无此工艺环节。因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没有,生产规模减少,工艺有所减少,固本报告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中频电炉烟气统一收集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处理,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

项目电炉废气、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表4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呈无组织排放

形式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集中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熔化工序)，项目炉渣交由新余市格锐特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中pH值平均为6.50~6.52、SS浓度平均值为54mg/L、COD_{Cr}浓度平均值为220mg/L、BOD₅浓度平均值为81.9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21.4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pH值、COD_{Cr}、SS、氨氮、BOD₅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即pH值6-9、COD_{Cr}≤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BOD₅≤13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中频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15.5mg/m³，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19.8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620mg/m³、铅最高浓度为未检出、VOCs最高浓度为0.280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4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5mg/m³、铅≤0.0060mg/m³、VOCs≤1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最高浓度为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锡及其化合物≤0.24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中频电炉烟气统一收集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抛丸粉尘由抛丸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顺安机电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